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洪珮華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6  
傳真：(03)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587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830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4028309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訂於114年10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辦理114年度臺北市政府公務員跨國學習分享會《從學習到實踐：AI驅動未來之都》活動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14年9月30日北市訓綜字第114300512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為厚植同仁的國際視野與智慧城市專業知能，透過出國研習人員經驗交流與知識分享，擴散學習效益，爰該處辦理旨揭活動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（一）對象：各機關業務相關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的主管、同仁均可報名參加。
  - （二）時間：114年10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1時50分。
  - （三）全程參與者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徵得機關主管同意後，自行於課前註冊為臺北e大 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) 會員，並



於114年10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逕至「臺北e大一選課中心—研討/活動報名」，選擇參加直播課程（班期代碼：B00697），課程連結、研習時間等相關訊息，將由該處於活動前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